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皖政办明电〔2020〕8号

皖机2471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要求，精准有序扎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企业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

各市、县（含市、区，下同）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

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中风险地区，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拟订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流程、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

## **二、优化企业复工复产办理流程**

各市、县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一口受理、并行办理”。以县域为单元，各县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县可实行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 **三、加快实现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理**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上线“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梳理企业高频事项，整合申请材料、表单和流程，按照“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标准，为企业提供一批“办好一件事”集成套餐式服务。在省、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通过下放、委托方式，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特别是个人事项办理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让

群众就近可办、异地通办。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容缺受理，鼓励推行告知承诺制。

####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汇聚相关惠企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加大对服务专栏的宣传，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使用“服务专栏”，不断梳理完善更新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推进金融、运输、人才、民生、市场等方面服务上线专栏，并做好与“皖事通办”平台的对接工作，不断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 **五、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一张表单”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落实各阶段事项“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实行一次填表、一次申报。

#### **六、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

建立产业链核心企业及配套企业需求清单，搭建供需信息对接平台，突出主链抓配套，一链一策、专班推进，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复工复产。聚焦全省重点园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具备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与需求，深入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制定“一市一清单”和“省直单位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难、物资运输

难、产业链协同难、外经外贸企业复产难、资金筹措难、防疫物资短缺等问题。

## **七、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

充分利用省疫情防控监督举报电话、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企业复工复产诉求，专人负责，台账管理，一事一报，急事即办，建立企业投诉快速办理、跟踪督办、及时解决、限时回复工作机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设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及时帮助相关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上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线，鼓励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就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服务需求及困难职工法律援助需求，优先提供服务和指导。

## **八、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安徽省复工复产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封闭化管理措施，指导企业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规范开展环境整治与消毒，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落实员工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积极提供、努力做好企业员工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服务。进一步强化病例监测的敏感性，及时发现感染病例，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实施“四送一服”

专项行动为抓手，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流程，切实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和帮助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总结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